**关于《全椒县政府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审核（复核）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必要性**

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政府投资工程结算价款审核职能现转由县财政局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承担，《全椒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全政办〔2018〕42号）已相应废止，为继续做好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审核工作，县政府制定并印发了《全椒县政府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审核暂行办法》（全政〔2021〕28号）。

**二、制定原则**

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政府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审核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用。压实建设单位在工程价款结算过程中的主体责任，通过针对性与常态化结合的审核（复核）工作，防范化解政府建设项目结算价款审核过程中的各项风险，有效避免政府资金流失。紧密结合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的全过程控制，通过应审尽审、突出重点的审核方式，通过多部门之间的积极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对政府建设项目结算价款做到有效把关。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和财政部门在工程价款结算工作中的责任划分、需提交财政部门复核的工程项目范围、项目报审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复核结果的质量考核等，大体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条至第三条），主要明确本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及审核范围。

第二部分（第四条至第八条），主要明确财政部门、建设单位在工程价款结算工作中的职责划分。

第三部分（第九条至第十五条），主要明确需要报送审核的项目范围、报审资料及过程中的各项要求、审核结果的运用。

第四部分（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明确了审核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相关部门或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等履职不到位或违法违纪问题，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以及审核中心审核人员的责任追究。

第五部分（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明确《办法》施行的时间等事项。